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539 号万科金域华府 11 栋 4 楼

电话: 0731-82280777 传真: 0731-84411677

致：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与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贺团涛律师、陈劲峰律师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先后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6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稿》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对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其它必要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雪天盐业、公司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修正稿）》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了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首次授予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雪天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3）28号】，审批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此进行了信息披露。

3.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8682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2,296.25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88 人调整为 28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49.00 万股调整为 1,83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462.25 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的独立意见。经本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 2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4.00 万股（见下表），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哈滨	董事	10	0.55%	0.006%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10	0.55%	0.006%
姜友军	副总经理	10	0.55%	0.006%
刘小伟	副总经理	7	0.38%	0.004%
周群辉	财务总监	10	0.55%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78 人）		1,787.00	97.44%	1.088%
首次授予合计（284 人）		1,834.00	100.00%	1.117%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4.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4.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分配、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

进行了相应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股票的来源及分配、授予价格、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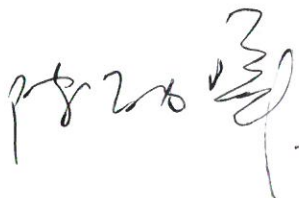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雪天盐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事项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股票的来源及分配、授予价格、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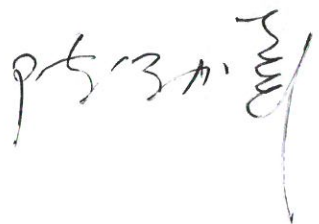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贺团涛



陈劲峰



2023 年 7 月 17 日